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平安 PINGAN**

保險·銀行·投資

#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茲載列許繼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的「許繼電氣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重組履行法定程式的完備性、合規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說明」，僅供參閱。許繼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姚軍**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09年11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孫建一、張子欣、王利平及姚波，非執行董事為林麗君、胡愛民、陳洪博、王冬勝、伍成業、白樂達及黎哲，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永健、張鴻義、陳甦、夏立平、湯雲為、李嘉士及鍾煦和。

股票代码：000400

股票简称：许继电气

##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 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系本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许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13,097,22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以下简称“许继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许继集团拥有的电力装备制造主业相关资产，收购对价为本公司向许继集团定向发行的限售流通股。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也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因此，本公司本次发行需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备忘录13号”)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 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 (一) 2009年6月4日下午15:00后，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09年6月5日起临时停牌。
- (二) 股票停牌后，公司确定了参与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开始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充分的论证，并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拟发行

- (三) 停牌期间，公司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公告。
- (四) 停牌期间，公司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预案及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有关文件。
- (五) 2009年6月28日，许继集团董事会作出决议、许继集团唯一股东平安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信托”)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许继集团“以所持有的许继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占福州天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97.85%的股份、许继电源有限公司75%的股权、许昌许继昌南通信设备有限公司60%的股权、上海许继电气有限公司50%的股权、许昌许继晶锐科技有限公司45%的股权、许昌许继软件技术有限公司10%的股权以及许继集团所有的全部大功率电力电子业务及资产和许继集团所有的目前由许继电气使用的土地使用权、房产，认购许继电气拟发行之新股”。
- (六) 2009年6月29、6月30日，福州天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许继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上海许继电气有限公司、许昌许继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许昌许继晶锐科技有限公司五家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许继集团分别以其持有的前述相关公司股份、股权认购本公司发行股份之事宜，且相关股东已放弃对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许继电源有限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许继集团以其持有的该股权认购本公司股份事宜。
- (七) 2009年7月2日，公司与交易对方许继集团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关于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 (八) 2009年7月2日，公司召开了五届董事会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本次向许继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 (九) 2009年7月2日，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 (十) 2009年7月6日，公司公告了五届董事会三十三次会议决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公司股票复牌。
- (十一) 公司股票复牌后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期间，公司每月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 (十二) 2009年9月16日，公司聘请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2009)京会兴审字第1-165号、(2009)京会兴审字第1-166号、(2009)京会兴审字第1-167号、(2009)京会兴审字第1-168号、(2009)京会兴审字第1-169号、(2009)京会兴审字第1-170号和(2009)京会兴审字第6-252号《审计报告》，(2009)京会兴核字第1-38号《专项审核报告》，(2009)京会兴核字第1-35号、(2009)京会兴核字第1-36号、(2009)京会兴核字第1-37号、(2009)京会兴核字第1-39号、(2009)京会兴核字第1-40号、(2009)京会兴核字第1-41号、(2009)京会兴核字第1-42号、(2009)京会兴核字第6-108号和(2009)京会兴核字第6-109号《审核报告》。
- (十三) 2009年9月18日，公司聘请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319号《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向许继集团有限公司定向增发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 (十四) 2009年9月30日，许继集团董事会作出决议、许继集团唯一股东平安信托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就许继集团董事会于2009年6月28日决定的有关许继集团出售资产的范围进行调整，出售资产范围调整为“许继集团以所持有的许继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占福州天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97.85%的股份、许继电源有限公司75%的股权、上海许继电气有限公司50%的股权、许昌许继晶锐科技有限公司45%的股权、许昌许继软件技术有限公司10%的股权，许继集团拥有的全部大功率电力

电子业务及资产(具体范围以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319号《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向许继集团有限公司定向增发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列明范围为准), 以及目前由许继电气使用的许继集团于许市国用(2004)字第005001194号、许市国用(2000)字第05007427号及许市国用(2004)字第005000015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及许继集团于许房权证市字第0201001962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拥有的房产”。

- (十五) 2009年9月30日, 福州天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许昌许继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会分别重新通过决议, 同意许继集团分别以其持有的该等公司股份、股权认购本公司发行股份之事宜。
- (十六) 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会前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相关文件, 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事前认可, 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十七) 2009年11月10日, 公司召开了五届董事会三十五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 (十八) 2009年11月10日, 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和定价、本次交易的盈利预测、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等事宜出具了独立意见。
- (十九) 2009年11月10日, 公司与交易对方许继集团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关于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与《许继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
- (二十) 2009年11月10日, 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了《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 (二十一) 2009年11月10日, 公司聘请的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瑛明法字(2009)第BJE2007010号《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关于许继电气股份有

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

(二十二) 2009年11月10日,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了《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十三)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获得的授权和批准包括:

- 1、许继电气五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2、许继电气五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3、许继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4、许继集团的股东平安信托批准许继集团以资产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综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以及备忘录13号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许继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履

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日